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荔府预征〔2023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，需将广州市荔湾区彩虹街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石围塘街五眼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1021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按规定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实施城乡规划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荔湾区南源街道、石围塘街道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：交通用地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1021 公顷，其中西郊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0.0671 公顷、五眼桥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0.0350 公顷（合 1.5315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

五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拟定。正式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将另行公告。其中，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由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。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的补偿，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。

（二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：1.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；2.为被征地农民支付社会保障金、购买社会保险；3.留用地安置。正式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将另行公告。

（三）根据实际测量、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

将按规定进行公告，并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。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七、公告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4日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9日

（公告区政府网站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主动公开）